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理主任委員順賢。

肆、出席委員：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請假)。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鍾總幹事青柏、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高組長宇徵(由廖課員桀瑩代理)、曾專員偉凡、効課員玉梅、蕭辦事員仁中。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本會受理之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縣長候選人劉權豪等 3 人及縣議員候選人吳景槐等 61 人。
- 二、上述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要件及經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由中選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懲戒法院及本會向臺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應選名額與參選人數對照表暨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長、第22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明：

- 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長、第22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共計5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鄉鎮市長候選人洪宗楷等40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陳真福等231人及村里長候選人曾阿粉等293人。
- 二、上述各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24條之積極要件及經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由本會向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完竣，除臺東市市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吳偉賢、卑南鄉利吉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劉逞圩、太麻里鄉大王村村長選舉候選人陳碩鴻等3人不合規定（如后附經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擬不准予登記外，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長、第22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2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與參選人數對照表暨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臺東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利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有所遵循，擬訂定旨揭要點以利業務順遂。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轉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意見交換：

陳委員義山：

- 一、假設投票權人因染疫隔離無法在11月26日進行投票，是否因此剝奪該投票權人之投票權？有無相關規定？
- 二、承上，投票當日選務工作人員如何辨別投票權人染疫與否？請選務工作單位報告相關流程。
- 三、目前新冠肺炎屬於哪級法定傳染病？法律依據為何？假設投票權人確定染疫時，選務工作人員不讓其進入投票，是否有據？另外村里長選舉競爭激烈，常有僅因些微票數差距就有當選、落選之分。倘落選者提出質疑：「我的支持者因染疫無法投票造成落選結果」，是否有法律上之爭議？

蘇組長基山：

- 一、投票權人因確診新冠肺炎不能外出，此為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中選會也據此擬定相關工作指引，現行投票權人在投票當日仍在隔離中，是不能外出投票。
- 二、本會根據中選會訂定之防疫計畫有擬訂相關防疫細部計畫，俾投票日當天提供鄉鎮市公所據以執行，假設我們可以取得確診者名單，當然可以提供給各投票所及鄉鎮市公所做為參考。若無法取得確診者名單，我們無從判斷該民眾是否染疫，個人認為仍應允許其投票。
- 三、目前新冠肺炎屬於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未來可能會因為疫情趨緩或趨嚴而有升降級可能，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會據此依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對防疫計畫滾動式檢討，這部份我們會依據中選會指示而進行調整，以上報告。

陳委員義山：

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之防疫規定，其法律位階為何？假如疫情指揮中心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有關染疫者不得外出投票等剝奪人民投票權相關規定，後續是否有法律上的糾紛？

蕭委員芳芳：

確診者在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時，通知書上會寫明相關提審權利告知，若確診者不服該居家隔離通知書時可依相關程序進行提審。目前距離投票日尚有一段時間，疫情會如何變化也尚未可知，本案是否先不做建議與討論，相信到時全國會有一致的防疫標準可供參考。

拾壹、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大家的出席，也謝謝陳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蕭委員的說明，謝謝。

拾貳、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